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5月本人受聘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亲自出席了4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 2014年5月12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4年8月18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旧车间进行GMP改造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4年12月4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监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4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

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以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李永萍

电子邮箱:243385160@qq.com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201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永萍

2015年4月17日